## 二十五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2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2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○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6 月 1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97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○○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30 萬元與第 16 屆○○縣縣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3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,計 60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
訴願人對政治獻金法並不熟悉,因該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有所謂累積虧損之認定,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故訴願人誤認為只要其公司98年12月1日捐款之前一年度,即97年當年度公司本期淨利有1,837,312元,即符合98年度可捐贈之規定。惠請審酌訴願人不具違法的認識,於97年度有淨利下,誤認規定,導致觸法,可責性實屬輕微,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規定惠予減輕或免除其處罰,訴願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云云。

- 三、查訴願人〇〇〇〇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2 月 1 日捐贈政治獻金 30 萬元與第 16 屆〇〇縣縣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時,其於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-15,312,212 元,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此有財政部〇〇市國稅局〇〇稽徵所 99 年 11 月 5 日財〇國稅〇〇營所字第 0990013782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。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- 四、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)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(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20號判決參照)。訴願人對其於98年12月1日捐贈政治獻金30萬元與第16屆○○縣縣長擬參選人○○○乙節並不爭執,惟主張其「誤認為只要其公司98年12月1日捐款之前一年度,即97年其當年度公司本期淨利有1,837,312元,即符合98年度可捐贈之規定」云云。然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可知,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同條第2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訴願人既為一營利事業,對於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及撥補之相關規定應有所悉。退一步言,縱有疑義,得諮詢之方式及管道甚多,訴願人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、明瞭。其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

- ,僅憑主觀片面之臆測而逕自認定其 97 年度本期淨利有 1,837,312 元,即符合捐贈之規定,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且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亦明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依訴願人所述「其不具違法的認識、且於 97 年度有淨利下,導致觸法,可責性實屬輕微」情節觀之,尚難認其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,是其上開所辯,洵不足採。
- 五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30萬元處2倍罰鍰,計60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